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「110年度秘書室文書業務委外採購案」經費明細表
採購案號：110TFDA-S-505

職稱	學歷	A	A1	B1	B2	C	D	E	F	G	H	I	S1	J	K=(S1+J)*5%	S2	S3=S1+J+K
		執行月份	月薪	勞工保險費(含普通事故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)	職業災害保險費率(0.23%)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(0.025%)	健保費	勞工退休金(6%)	每月每人固定支出	110年需求人數	薪資及勞健保等支出(年)	年終獎金1.5個月	年度預列費用(固定費用)(H+I)	管理及利潤(年)	營業稅(5%)(年)	廠商行政管理費用	需求總經費
駐點	專科	12	31,100	2,449	72	8	1,414	1,908	36,951	2	886,824	93,300	980,124				
駐點	專科	12	29,600	2,333	68	8	1,373	1,818	35,200	20	8,448,000	888,000	9,336,000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10,316,124				

廠 商 行 政 管 理 費 用

項目	數量(人)	單位	單價(人/月/元)	小計/年
J 管理及利潤(含加班費)	22	每人/月/元		
K 營業稅	1	式(S1+J)×營業稅	5%	
S2 廠商行政管理費用S2=(J+K, 此為議價項目)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等級駐署人員由本署支付之費用:固定薪資、勞健保、職業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6%勞退金、年終獎金、管理費及營業稅。
 二、各駐署人員應自行負擔勞健保個人應付部分及所得稅。

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1,109,130元。

- 四、本表所列月薪為廠商應支付駐署人員之最低薪資，不含各式獎金及津貼，廠商若有提供獎金(如全勤獎金)或津貼，應由管理費勻支。
 五、營業稅包括年度預列費用(固定費用)(S1)及管理及利潤(J)合計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
 六、本「報價明細表」電子檔，廠商僅就「管理及利潤」(J)及「營業稅」(K)(合計之S2廠商行政管理費用)欄位報價。本標案以「廠商管理費用」(J)及「營業稅」(K)合計之高低(S2廠商行政管理費用)為競標之依據，駐署人員之薪資等固定費用(S1)不列入議價範圍。
七、管理及利潤(J)應包含得標廠商處理派駐勞工固定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各項管理行政成本、廠商利潤、健保補充保費、110年各項保費及勞退金等調整之差額、派駐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請假(不限假別)超過2日代理人之薪資支付及加班費等費用。

請廠商蓋大小章